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099 內調 0005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市府已於 99 年 6 月 1 日向元大建設公司追繳回饋代金新台幣 1 億 32,10 萬 9,423 元整</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總統府函報時任侍衛室警情組承辦參謀羅國順上校坦承簽辦工作提報單及會議紀錄文書作業確有疏失處理失當之責，經總統府依權責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1 款「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逕行發布懲罰令，處予申誡兩次處分。</p> <p>2.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原收文人員陳素婉小姐未依規定於 2 小時內分文給承辦人違反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規定，延誤分文時間 12 小時以上，應記過 1 次處分。總政戰局文書官呂世南中校，收文人員不在勤，未能即時協調處理管制，應負連帶責任；總政戰局亦應檢討查處。軍眷服務處副處長王德寰上校、處長賴文鎮少將疏於督導致部屬延誤公文，違反「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規定，依各級正副主官(管)之獎懲基準應受申誡處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國安局特勤中心： 已將各項安全維護措施限建之條文納入特種勤務實施條例。</p> <p>財政部： 研擬「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修正案，業該院 99 年 2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0987 令修正發布。該準則修正得讓售之範圍，落實都市化發展地區「賣小地留大地」原則，直轄市以 330 平方公尺(即 100 坪)為限制。至其他行政區域概屬都市發展中地區，以 500 平方公尺(約 150 坪)為限。</p> <p>國防部： (一)97 年 12 月令頒「國防部公文減紙減量具體作法」簡化公文收發、分送、稽催及展期作業流程。</p>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3.05 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二)98年8月令頒國防部「公文處理收發文及分文作業規定」重申分文作業應注意事項，要求各單位確依公文處理收發、分文作業規定及單位業務權責劃分表辦理收辦作業。(三)98年12月修訂「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增訂「強化開會通知管制作法」(四)100年1月策頒國防部「提升公文處理時效暨加強機密文書存管」精進作法</p> <p>交通部： 101年4月5日函頒「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審查交評報告書之參考。</p> <p>台北市政府： 102年5月31日研訂「臺北市府交通局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業經該府交通局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自103年12月25日起生效。都市發展局修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則」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範圍標準」、「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之修正作業，並於103年4月9日公告。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業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市府後續業已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一覽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於103年6月17日起實施。</p> <p>內政部： 於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有關停車獎勵容積部分，及廢止84年10月3日所作有關獎勵增設停車位供公眾使用，同時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p>	